重庆市梁平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梁平教体卫艺〔2021〕1号

重庆市梁平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2021年梁平区中小学生体育竞赛

规程的通知

各中小学，乡镇（街道）教管中心：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市教委《关于印发重庆市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全面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落实体育艺术科技“2＋2”项目计划，展示我区中小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提高我区中小学生的体育运动技术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决定举办中小学生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项目比赛。请各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及早组队，切实搞好课余训练，按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积极报名参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报名办法

在该项竞赛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单（附件14）经校长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后，送区教委基教科进行学籍认定并加盖学籍章，同时将报名单电子件和参赛运动员电子相片（用高飞学籍号+姓名命名）拷贝到基教科刘义江老师处，由基教科上传到高飞学籍管理系统，再到**进修校高梁老师**处报名。报名时须交参赛运动员一寸免冠照片一式二张（将照片贴于A4打印纸上并标明姓名），同时上交当地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或证明）。报名单必须有教练员手机号码，以便联系工作。

1. 竞赛管理

为了体现体育竞技的公平、公正，参赛队员需要限定年龄，小学不超过13周岁，即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不超过16周岁，即200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不超过19周岁，即2002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

为加强对学生体育竞赛工作的管理，根据重庆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凡有运动员资格不符合规定者，经组委会认定，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在赛前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不予补报换人；在比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个人项目，其已取得的名次成绩同时取消，该项目下面的名次不再递升。集体项目中凡有被取消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比赛，取消该队名次成绩，且由进入决赛的队依次递升。对违反竞赛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对所属学校进行通报批评。

教练员、运动员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判决的，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仍不恢复比赛，致使比赛中断超过5分钟的，即视为罢赛，临场裁判有权判对方获胜。球类比赛并对违规教练员、运动员进行停赛1-3场比赛的处罚。

根据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竞赛管理工作的意见》（渝教体艺〔2002〕25号）文件精神，参赛各队均有举报和申诉权，举报时和申诉时，要出具该领队核实签名的书面材料及举报保证押金100元，否则不予受理。

三、参赛要求

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请各中小学结合学校实际，积极组队训练，踊跃报名参赛。

附件：1. 2021年梁平区中小学生体育竞赛计划

2. 2021年梁平区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规程

3. 2021年梁平区小学生篮球竞赛规程

4. 2021年梁平区初中男子排球竞赛规程

5. 2021年梁平区中小学大课间活动通讯赛规程

6. 2021年梁平区初中篮球竞赛规程

7. 2021年梁平区高中篮球竞赛规程

8. 2021年梁平区中学生田径竞赛规程

9. 2021年梁平区小学生田径竞赛规程

10. 2021年梁平区小学生乒乓球竞赛规程

11. 2021年梁平区中学生乒乓球竞赛规程

12. 2021年梁平区中小学生羽毛球竞赛规程

13. 2021年梁平区小学生气排球竞赛规程

14. 2021年各项比赛报名表

重庆市梁平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1年3月9日

附件1

2021年梁平区中小学生体育竞赛计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赛时间 | 报名 | 项 目 |
| 1 | 3月23-26日 | 3月16日 | 高中男子足球比赛 |
| 2 | 3月23-26日 | 3月16日 | 高中女子足球比赛 |
| 3 | 3月30-4月2日 | 3月17日 | 初中男子足球比赛 |
| 4 | 3月30-4月2日 | 3月17日 | 初中女子足球比赛 |
| 5 | 4月6-9日 | 3月24日 | 小学男子足球比赛 |
| 6 | 4月6-9日 | 3月24日 | 小学女子足球比赛 |
| 7 | 4月19-23日 | 4月12日 | 小学男子篮球比赛 |
| 8 | 5月10-14日 | 4月30日 | 初中男子排球比赛 |
| 9 | 6月1-10日 |  | 中小学大课间操通讯赛 |
| 10 | 6月7-11日 | 5月21日 | 小学女子篮球比赛 |
| 11 | 9月14-17日 | 9月8日 | 初中女子篮球比赛 |
| 12 | 9月22-24日 | 9月10日 | 高中男子篮球比赛 |
| 13 | 10月12-16日 | 9月24日 | 初中男子篮球比赛 |
| 14 | 10月19-20日 | 10月15日 | 中学田径比赛 |
| 15 | 10月21-22日 | 10月15日 | 小学田径比赛 |
| 16 | 11月9-12日 | 10月29日 | 小学乒乓球比赛 |
| 17 | 11月16-18日 | 10月29日 | 中学乒乓球比赛 |
| 18 | 11月23-26日 | 11月17日 | 中小学羽毛球比赛 |
| 19 | 12月14-17日 | 12月1日 | 小学气排球比赛 |

附件2

梁平区2021年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区教委、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二、承办单位

　　区教师进修学校

三、协办单位

城区各中小学

四、比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赛时间 | 组别 | 报名时间 | 报到时间 | 报到地点 | 比赛地点 |
| 3月23-26日 | 高中男子 | 3月16日前 | 3月22日 | 进修校 | 梁平中学 |
| 3月23-26日 | 高中女子 | 3月16日前 | 3月22日 | 进修校 | 梁平中学 |
| 3月30-4月2日 | 初中男子 | 3月17日前 | 3月29日 | 进修校 | 职教中心 |
| 3月30-4月2日 | 初中女子 | 3月17日前 | 3月29日 | 进修校 | 职教中心 |
| 4月6-9日 | 小学男子 | 3月24日前 | 4月5日 | 进修校 | 西大实中  梁山校区 |
| 4月6-9日 | 小学女子 | 3月24日前 | 4月5日 | 进修校 | 西大实中  梁山校区 |

五、组别及参赛办法

比赛分高中、初中、小学（男子、女子组）。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必须组队参赛，其余学校自愿组队参赛。

六、参赛资格

1.报名参加足球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取得正式全国学籍且在本校就读的在校学生，持有重庆市第二代身份证或贴有近期照片的全国学籍证明（每人1份，网络直接打印后贴照片，学校加盖公章）。

2.高中生只能参加高中组比赛，初中生只能参加初中组比赛，小学生只能参加小学组比赛，不能以大打小，也不能以小打大。

　　3.参赛运动员必须经所在地医院检查，证明其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该项运动，报到时交健康证明，不交者，不安排比赛。

　　4.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保险公司办理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人生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者，不予参赛。

　　5.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运动员高中20人，初中15人，小学12人。

七、竞赛办法

　　1.根据具体报名情况确定赛制，比赛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2.高中比赛为11人制。每场比赛时间为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

初中比赛为8人制。每场比赛时间为60分钟（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

小学比赛为5人制。每场比赛时间为40分钟（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

　　3.高中组比赛用球为5号球，每场比赛可替换6人，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再上场比赛。初中组比赛用球为5号球，每场比赛可替换6人，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再上场比赛。小学组比赛用球为4号球，换人次数不限，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可以再上场比赛。

4.各参赛队应准备两套颜色深浅不同的比赛服，并有明显号码（须与报名表相符），场上队长自备并佩戴6公分宽的袖标，守门员服装颜色应与比赛双方队员有明显区别。参赛运动员必须穿长足球袜、布面胶鞋或布面胶钉鞋（软底），戴护腿板。佩戴任何饰物、留怪异发型者不得上场比赛。

5.红牌停赛1场，黄牌累计3张停赛1轮，并视其情节轻重，追加停赛场次。

6.名次决定办法：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在比赛时间内踢平时，采用罚点球决定胜负，胜得2分，负得1分。若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以下顺序决定名次：积分相等队之间比赛的胜负、净胜球、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全部比赛的净胜球、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八、资格审查及比赛纪律

　　1.为端正赛风，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赛中和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赛前发现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且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在赛中或赛后发现，胜场全部判负，取消全队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该队3年内不允许参加该组别的比赛，并通报全区。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学校领导的责任。

　　2.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可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名认可的申诉报告。

　　3.严格执行《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管理及处罚规定（试行）》，对违反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将依据有关条款给予处罚。

九、名次录取与奖励

1.根据参赛队数确定录取名次发给奖状。原则上录取前16名，其中前8名发给名次奖，教练员发指导教师奖；9-16名发三等奖，如参赛队不满16支，则按参赛队数递减一名录取名次。

十、其他事宜

　　1.裁判员由区教委统一选调。

2.请各参赛队报到时交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参赛队员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3.食宿自理，回原单位报销。

4.在年度教育目标综合考核中，足球比赛按其它类别团体比赛2倍计分，无故不参赛的按规定扣分。

5.本规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6.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3

2021年梁平区小学生篮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地点：男子篮球比赛4月19日至23日在城区举行，女子篮球比赛6月7日至6月11日在城区举行。

二、参赛单位：各公办、民办小学。

三、参加办法

1.人数：每单位派领队1人（由分管体育工作的领导担任），教练1人、运动员10-12人。

2.资格：必须是本校学籍的就读小学生（不含往届生），身体健康、适合该项目比赛。

四、竞赛办法

1.采用最新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

2.预赛划片区进行比赛各片区赛前2名参加决赛。

3.预赛比赛办法由片区自行决定。

4.各片区男子篮球预赛在4月12日前结束，片区女子篮球预赛在5月14日前结束。

五、片区划分

七星赛区 承办单位：七星镇小

七星、袁驿、虎城、碧山、屏锦、龙胜、竹山等镇（乡）所属中心校、完小，力帆小学、泰和小学。

聚奎赛区 承办单位：聚奎镇小

聚奎、云龙、回龙、荫平、铁门、和林、金带等镇（乡）所属中心校、完小，西苑小学、紫竹小学。

新盛赛区 承办学校：新盛镇小

新盛、龙门、礼让、文化、明达等镇（乡）所属中心校、完小，梁山小学、城西小学。

曲水赛区 承办单位：曲水镇小

曲水、石安、柏家、蟠龙、大观、福禄、紫照等镇（乡）所属中心校、完小，实验小学、双桂小学。

星桥赛区 承办单位：星桥学校

星桥、安胜、仁贤、合兴、复平等镇（乡）所属中心校、完小，安宁小学、桂香小学、城东小学。

六、计分办法

1.比赛胜1场得2分，负1场所得1分，弃权得0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如果两队积分相等，则以两个队之间比赛结果决定名次。

3.如果三队（含三队）以上的球队积分相等，则以积分相等的球队之间的净胜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果再相等，则以同组内所有的比赛结果的净胜分高者名次前列。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团体决赛前八名颁发奖状，教练员发指导教师奖。各片区赛前两名参加第二阶段比赛，未进入前8名的两支队伍和各片区赛第三名为三等奖（不颁发奖状和证书），以各片区比赛承办单位报送的比赛秩序册和成绩表为准。

八、报名与报到

1.各单位男子篮球于4月5日前（向片区承办单位）报名，女子篮球于5月14日前（向片区承办单位）报名。

2.各男子篮球队（参加决赛队）于4月18日上午报到，下午3:30在进修校召开竞委会。各女子篮球队（参加决赛队）于6月6日上午报到，下午3:30在进修校召开竞委会。

九、其他

1.决赛统一抽调裁判员，各片区比赛由承办单位与各参赛单位协商解决。

2.运动员必须备有两套不同颜色，4-15号的统一比赛服装。

3.各单位差旅、食宿等一切费用自理。

4.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区教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4

2021年梁平区初中男子排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5月10日-5月14日 地点：红旗中学

二、参加单位：各公、民办初中学校。

三、组别设置：初中男子

四、运动员资格

1.运动员必须是梁平区正住户口且有参赛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初中学生。

2.所有参赛运动员须是经过体检、能参加剧烈运动、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方能参赛。

3.人数：各单位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12人。

五、竞赛办法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

2.每场比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采用计算“Z值”及“C值”的办法决定比赛名次。

3.比赛网高设2.30米。

4.根据报名队多少，采取单循环或分组循环制进行比赛。

5.各队自备深、浅两套比赛服装。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根据参赛队的多少录取名次。取得前八名的获奖队颁发奖状，教练员发指导教师奖。

七、报名和报到

各队于4月30日前报名，5月10日上午9:00在进修校召开竞委会。

八、费用：各代表队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九、其他：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5

2021年梁平区中小学大课间活动

通讯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6月1-10日在本校举行。

二、参赛单位：各公、民办中小学校。

三、比赛项目：中小学大课间师生自编操（包括啦啦操、健美操、健身操、武术操等内容）或其它形式的课间操活动。

四、比赛办法

1.各校以班为单位进行比赛，在册学生（除伤病残疾外）必须参加，参赛学校大课间活动时间须达25—30分钟者，方可参加评比（以学校印制的作息时间表为依据，并加盖公章与资料一并上交）。

2.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分细则》。

3.各校安排公正无私，能够胜任裁判工作的教师担任裁判工作。

4.各校奖励办法自定。

5.赛后将比赛方案、活动视频或图片、评奖结果等资料，于6月15日前报送进修校高梁老师处。

五、奖励办法

由区教委根据情况，对成绩突出、资料完整的学校给予表彰。

附件6

2021年梁平区初中篮球竞赛规程

1. 竞赛时间、地点：

男子篮球10月12-16日在城区举行；

女子篮球9月14-17日在城区举行。

二、参赛单位：各公、民办初中学校。

三、参加办法

1.人数：每单位派领队1人（由分管体育工作的校级领导担任），教练1人、运动员10-12人。

2.资格：必须具有本校学籍的就读初中学生（不含往届生），身体健康、适合该项目比赛。

四、竞赛办法

1.采用最新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

2.比赛办法根据参赛队的多少决定。

五、计分办法

1.比赛胜1场得2分，负1场所得1分，弃权得0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如果两队积分相等，则以两个队之间比赛结果决定名次；如果两个队之间的比赛中的总得分和总失分相同，则以两个队在同组内所比赛的净胜分高者名次前列。

3.如果三队（含三队）以上的球队积分相等，则以积分相等的球队之间的净胜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果再相等，则以同组内所有的比赛结果的净胜分高者名次前列。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根据参赛队数确定录取名次发给奖状，教练员发指导教师奖。原则上录取前16名，其中前8名发给名次奖，9-16名发三等奖，如参赛队不满16支，则按参赛队递减一名录取名次；

八、报名与报到

1.报名：各单位男子篮球于9月24日报名截止，女子篮球于9月8日报名截止。

2.报到：男子篮球10月11日下午3:30在进修校会议室召开竞委会。女子篮球9月13日下午3:30在进修校会议室召开竞委会。

九、其他

1.裁判员由大会统一抽调

2.运动员必须备有两套不同颜色，4-15号的统一比赛服装。

3.各单位差旅、食宿等一切费用自理。

4.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区教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7

2021年梁平区高中男子篮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地点：9月22-24日在城区举行。

二、参赛单位：各公、民办高中学校。

三、参加办法

1.人数：每单位派领队1人（由分管体育工作的领导担任），教练1人、运动员10-12人。

2.资格：必须是具有本校学籍的就读高中生（不含往届生），身体健康、适合该项目比赛。

四、竞赛办法

1.采用最新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

2.根据参赛队伍数量确定赛制。

五、计分办法

1.比赛胜1场得2分，负1场所得1分，弃权得0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如果两队积分相等，则以两个队之间比赛结果决定名次。

3.如果三队（含三队）以上的球队积分相等，则以积分相等的球队之间的净胜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果再相等，则以同组内所有的比赛结果的净胜分高者名次前列。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比赛根据参赛队的多少发给奖状，同时录取名次时,递减一名。取得前八名的参赛队教练员发指导教师奖。

七、报名与报到

1.报名：各单位于9月10日前报名。

2.报到：9月22日上午9:00在进修校会议室召开竞委会。

八、其他

1.裁判员由大会统一抽调。

2.运动员必须备有两套不同颜色，4-15号的统一比赛服装。

3.各单位差旅、食宿等一切费用自理。

4.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区教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8

2021年梁平区中学生田径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地点：10月19-20日在梁平一中体育场举行。

二、参加单位：各公办、民办中学。

三、竞赛项目：100米、200米、800米、1500米（女子）、3000米（男子）、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高中男子7.26㎏、高中女子4㎏、初中男子5㎏、初中女子3㎏)。

四、参加办法

1.各队领队兼教练1人，初中组男、女运动员各4个，高中组男、女运动员各4人。

2.初中不得超过16周岁。即2004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在籍在读初中生；高中不得超过19周岁，即2001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在籍在读高中生。必须是具有本学校学籍的在校应届学生。

3.每名运动员限报三项，可兼报接力。

五、竞赛办法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2.跳高必须是俯卧式或背跃式，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六、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1.单项：初中组录取前8名按9、7、6、5、4、3、2、1计入团体总分，高中组录取前4名按5、3、2、1计入团体总分。

2.团体：初中组取前8名，如参赛队不满8支，则按参赛队递减一名录取名次；高中组按参赛队递减一名录取各次。分别按各队所得积分相加，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等，依次按破记录多者列前，仍相等，则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余类推。

3.初中组单项个人比赛前8名颁发给奖状，初中组团体总分前8名发给奖状和证书，9-16名评为三等奖（不颁发奖状和证书），不足16个参赛队依次递减一名；高中组单项录取前4名发给奖状，团体不足4个参赛队按参赛队数递减一名发给奖状，教练员发指导教师奖。

七、报名与报到

1.各单位于10月15日前报名截止。

2.各队于10月18日上午报到，下午4:00在梁平一中召开竞委会。

八、其他

1.裁判由大会统一抽调。

2.各参赛队的差旅、食宿等一切费用自理。

3.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区教委。附件9

2021年梁平区小学生田径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地点：10月21-22日在梁平一中体育场举行。

二、参加单位：各公办、民办小学。

三、竞赛项目：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男子4kg、女子3kg）。

四、参加办法

1.各队领队兼教练1人，男、女运动员各4人。

2.必须具有本校学籍（含分校），是本校就读的应届生。

3.每名运动员限报三项，可兼报接力。

五、竞赛办法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2.跳高必须是俯卧式或背跃式，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六、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1.单项：各项目录取前8名按9、7、6、5、4、3、2、1计分计入团体总分。

2.团体：按各单项所得积分多少录取前8名，如参赛队不满8支，则按参赛队递减一名录取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遇积分相等，按破记录多者列前，仍相等，依次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3.单项个人比赛前8名发给奖状，团体总分前8名发给奖状和证书，9-16名评为三等奖（不颁发奖状和证书），不足16个参赛队依次递减一名，教练员发指导教师奖。

七、报名与报到

1.各单位于2021年10月15日前报名截止。

2.各队于2021年10月20日上午报到，下午4:00在梁平一中召开竞委会。

八、其他

1.裁判由大会统一抽调。

2.各参赛队的差旅、食宿等一切费用自理。

3.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区教委。

附件10

2021年梁平区小学生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地点：11月9-12日在城区举行决赛。

二、竞赛项目：男女混合团体赛，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三、参加单位：各公、民办小学。

四、参加办法

1.人数：各学校领队兼教练1人，女运动员2人，男运动员1人。

2.资格：运动员必须具有本校学籍（有分校的可联合组队）的就读的应届生。

五、竞赛办法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2.预赛划片区进行比赛各片区团体赛前2名参加决赛，不进行单打比赛。

3.预赛比赛办法由片区学校自行商定。

六、片区划分

碧山赛区 承办单位：碧山镇小

碧山、七星、屏锦、虎城、袁驿、龙胜、竹山等镇（乡）所属中心校、完小，力帆小学、泰和小学。

聚奎赛区 承办单位：聚奎镇小

聚奎、金带、荫平、回龙、铁门、和林、云龙等镇（乡）所属中心校、完小，西苑小学、紫竹小学。

新盛赛区 承办单位：新盛镇小

新盛、龙门、文化、礼让、明达等镇（乡）所属中心校、完小，梁山小学、城西小学。

柏家赛区 承办单位：柏家镇小

柏家、蟠龙、曲水、福禄、紫照、石安、大观等镇（乡）所属中心校、完小，实验小学、双桂小学。

安胜赛区 承办单位：安胜学校

安胜、星桥、仁贤、合兴、复平等镇（乡）所属中心校、完小，城东小学、安宁小学、桂香小学。

七、计分办法

比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按积分多少排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则以两队之间比赛结果决定名次，如三队（含三队）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相互间比赛胜负局比率高者名次列前，仍相等，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分比率高者名次列前。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1.团体赛：各片区赛前两名参加第二阶段比赛，争夺前8名，教练员发指导教师奖，未进入前8名的两支队伍和各片区赛第三名直接确定为三等奖。

2.单打决赛：女子录取前8名，男子录取前8名，发给奖状，教练员发指导教师奖。

3.预赛只进行团体赛，排名不设奖。

九、报名与报到

1.报名：各单位于10月29日前报名截止。

2.报到：各片赛区自行组织，于10月27日前完成。参加决赛的各代表队于11月8日上午报到，下午3:30在进修校召开竞委会。

十、其它

1.片区赛裁判由承办学校自行解决；决赛裁判统一抽调。

2.各单位差旅、食宿等一切费用自理。

3.运动员自带球拍，可以使用长胶球拍。

4.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区教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1

2021年梁平区初中生乒乓球竞赛规程

1. 竞赛时间、地点：11月16-18日在城区举行。
2. 竞赛项目：男女混合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3. 参加单位：各公、民办初中。
4. 参赛办法

1.人数：每单位领队兼教练1人，男运动员2人，女运动员1人。

2.资格：运动员年龄不限，但必须是本校学籍的就读初中生（不含往届生）。

1. 竞赛办法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2.根据报名队的多少决定比赛办法。

1. 计分办法

比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按积分多少排列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则以两队之间比赛结果决定名次，如三队（含三队）以上积分相等，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局比率高者名次列前，仍相等，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比率高者名次列前。

1. 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1.团体：原则上取前16名，如参赛队不满16支，则按参赛队递减一名录取名次；前8名发给名次奖，教练员发指导教师奖，9-16名为三等奖，不发奖状。

2.单打：男子单打取前8名,女子单打取前8名发给奖状。

1. 报名与报到

1.报名：各单位于10月29日前报名截止。

2.报到：11月15日下午3:30在进修校报到召开竞委会。

1. 其它

1.裁判员统一抽调。

2.各单位差旅、食宿等一切费用自理。

3.运动员自带球拍（可以使用长胶球拍）。

4.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区教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附件12

2021梁平区中小学生羽毛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地点：11月23-26日在城区举行。

二、参赛单位：各公、民办中小学校。

三、参加办法

1.人数：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每队最多可报男女各4名运动员，各组可报男、女单打运动员各2人，男、女双打运动员各1对，单、双打可以兼报。

2.资格：运动员年龄不限，但必须是本校学籍的就读学生（不含往届生），且身体健康、适合该项目比赛。

四、竞赛项目及分组

1.项目：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2.分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

五、竞赛办法

1.采用最新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2.比赛根据报名参赛的队数决定比赛方法。

3.所有比赛均采用3局2胜制，每局11分。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1.单项奖：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按照9、7、6、5、4、3、2、1分值计分，并颁发奖状。

2.团体奖：各组别录取团体总分前16名（男女合计总分），前八名颁发奖状，教练员发指导教师奖；9-16名为三等奖，不颁发奖状和证书。不足8名或16名的，按参赛总队伍数减1名评奖。

七、报名与报到

1.各单位于11月17日前报名。

2. 11月22日下午3:30在进修校会议室召开竞委会。

八、其他

1.裁判员统一抽调。

2.参赛运动员须准备2套颜色各异的比赛服装，双打原则上要求服装统一。

3.各单位差旅、食宿等一切费用自理。

4.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区教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3

2021年梁平区小学生气排球比赛规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区教委、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承办单位：区教师进修校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1 年12月14 日至17 日，地点待定。

三、参赛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我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2.运动员必须来自同一所学校，分校可以加入本校参赛。

3.凡参赛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气排球运动，有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等疾病以及医嘱近期不宜参加体育活动的，不能参加比赛（参加人员做出参加此次活动的行为，将被视为参加者已对参加活动存在风险和意外已做了审慎地评估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在本次比赛期间出现伤病或其他意外事故，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负责并负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每队可报运动员10 人，教练员1 人、领队1 人。

5.运动员购买团体或个人人身意外保险票据原件和复印件、学籍证明、健康证明。

四、参赛办法和注意事项

1.请各单位将报名材料于2021年12 月1日前。

2.报名地址：区教师进修校。联系人：高梁，联系电话：610598 。一经报名，不得更改，逾期不受理。

3.技术会议：12月13 日下午15:30 在区教师进修校召开，请参赛单位务必派1 名教练员或领队参加。

五、比赛办法

（一）规则：执行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订的《气排球竞赛规则》。

（二）赛制：混合五人制，其中上场队员必须是男子3人，女子2人。

（三）比赛场地：比赛场地为羽毛球场地，长13.4 米、宽6.10 米的长方形。

（四）球网高度：小学组比赛网高1.8 米。

（五）比赛用球：小学组重量135-140g，周长65-66cm（教育部小学生体育器材设备标准）。

（六）比赛服装

1.每个队须自备深、浅各一套比赛服装，比赛时要求统一着装，场上队员服装颜色必须统一，凡违反规定者不得上场参加比赛。

2.球服上衣前后须印有号码，序号为1-10 号，身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厘米。

3.队长上下衣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8 厘米、宽2 厘米的标志，场上队长被换下时，应指定另一名队员担任场上队长。

（七）比赛规则

1．触网犯规：比赛过程中触及标志杆及标志杆以内的球网为犯规；

2．过中线：除脚以外，身体任何部位触及对方场区即犯规；

3．过网拦网：在对方完成进攻性击球后，允许手过网拦网；

4．跳发球：跳发球双脚落地不得踏出发球区。

（八）竞赛办法

1.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同名次赛或交叉淘汰赛，决出名次。视具体报名情况决定赛制；

2．无正当理由而未准时到场比赛的参赛队，迟到10分钟判为弃权，对方则应判为以每局21:0 的比分和2:0 的比局取胜。

（九）计分办法

1．比赛采用五局三胜每球得分制。非决胜局先得21分的队为胜一局，决胜局先得15 分同时超过对方2 分的队获胜，当比分14:14时，需领先2 分方可获胜。

2．小组赛计分办法：胜一场得2 分，负一场得1 分，弃权取消比赛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有两队积分相等，则按双方胜负关系决定名次，胜队名次列前；如有两队以上的队伍积分相等，即按下列公式确定：A（总胜局数）／B（总负局数）＝C，C 值大的名次列前，如C值相等，则按：X（总得分数之和）／Y（总失分数之和）＝Z，Z值大的名次列前；如Z 值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1.录取和奖励名次：根据报名队伍数量确定录取名次。

2.获得前八名的教练员颁发指导教师奖。

七、处罚条例

凡在比赛过程中发现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无故弃权及赛场作风恶劣等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及已取得的全部比赛成绩并通报。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按《仲裁委员会》条例履行职责。技术代表和裁判员统一由组委会选派。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

附件14

2021梁平区 比赛报名表

校名（盖章）： 领队：

教练：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高飞学籍号 | 参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郑重承诺：

以上学生经过学校严格审查，符合参赛条件，同意报名。

校长（签名）：

基教科学籍审查意见：

2021年梁平区田径比赛报名表

校名（盖章）： 领队：

教练： 联系电话：

男子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100m | 200m | 400m | 800m | 1500m | 3000m | 4×100 | 跳高 | 跳远 | 铅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子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100m | 200m | 400m | 800m | 1500m | 3000m | 4×100 | 跳高 | 跳远 | 铅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郑重承诺：

以上学生经过学校严格审查，符合参赛条件，同意报名。

校长（签名）：

基教科学籍审查意见：

重庆市梁平区教育委员会综合科 不予公开 2021年3月9日印发